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22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郭正煌

被　　告　王俊傑

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被　　告　王獻忠

　　王國懿

000000000000000000

　　王林彩雪

　　王怡文

　　王怡心

000000000000000000

　　錢語希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錢語謙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錢建榮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錢建榮、錢語希、錢語謙應就被繼承人王怡今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王錫鴻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王天石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應按如附表「本院判決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王獻忠、王國懿、王俊傑各負擔6分之1，被告王林彩雪、王怡文、王怡心、錢語希、錢語謙、錢建榮連帶負擔6分之1，兩造連帶負擔6分之1。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怡今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2年7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錢建榮、長子錢語希、次子錢語謙（下稱錢建榮等3人），原告乃具狀聲明由錢建榮等3人承受本件訴訟，嗣經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錢建榮等3人等情，有王怡今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原告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9至123、143至14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除被告王俊傑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錫鴻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99,888元，及自92年10月18日起至92年11月2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自9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訴訟費用3,300元未清償，原告因此執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北簡字第12423號宣示判

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王錫鴻之父王天石於97年11月28日死亡，遺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繼承人為配偶王戴金鳳、長子王久良、三子王獻忠、四子王國懿、五子王錫鴻、六子王俊傑；王戴金鳳於99年4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上述與王天石所育之子女；王久良於111年2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王林彩雪、長女王怡文、次女王怡今、三女王怡心（下稱王林彩雪等4人）。系爭土地於110年6月22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由王久良、王獻忠、王國懿、王錫鴻、王俊傑公同共有1分之1，嗣於111年6月21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由王林彩雪等4人與王獻忠、王國懿、王錫鴻、王俊傑公同共有1分之1。嗣王怡今於本件訴訟中之112年7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錢建榮等3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王錫鴻亦怠於行使其分割王天石遺產之權利，迄未與被告達成遺產分割協議，致原告無法就其應有部分進行拍賣取償，影響原告債權之受償權利。為此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王錫鴻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請求錢建榮等3人就繼承王怡今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將系爭土地按王錫鴻與被告繼承自王天石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㈠錢建榮等3人應就王怡今所遺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㈡系爭土地應按附表「原告主張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王俊傑：依原告提出之王錫鴻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知，王錫鴻除系爭土地外，尚有車輛1部可供執行，而王錫鴻積欠原告之債務本金為299,888元，原告應就王錫鴻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償還之情事為說明，始得代位王錫鴻提起本件遺產分割訴訟。又系爭土地如分割為分別共有，亦應依照王天石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割，對原告主張分割比例不符應繼分比例部分，請求法院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其為王錫鴻之債權人，系爭土地為王錫鴻與王戴金鳳、王久良、王獻忠、王國懿、王俊傑共同繼承王天石之遺產而來，王戴金鳳於99年4月21日死亡，繼承人為王久良、王獻忠、王國懿、王錫鴻、王俊傑；王久良於111年2月19日死亡，繼承人為王林彩雪等4人；王怡今於112年7月26日死亡，繼承人為錢建榮等3人。系爭土地於110年6月22日因繼承登記由王久良、王獻忠、王國懿、王錫鴻、王俊傑公同共有1分之1，嗣於111年6月21日因繼承登記由王林彩雪等4人與王獻忠、王國懿、王錫鴻、王俊傑公同共有1分之1，錢建榮等3人則尚未就王怡今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執行名義、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與異動索引、被告戶籍謄本、王天石除戶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王怡今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錢建榮等3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05至111、117至144、203至207頁，本院卷第119至123頁），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年5月3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22066357號函暨王天石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31日所登字第1120100868號函暨被繼承人為王久良之登記申請資料、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日安南地所一字第1120101978號函暨被繼承人為王天石之登記申請資料、系爭土地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調字卷第177至182頁，本院卷第153、199至213、215至247、303至305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376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無訛，復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再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未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則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王錫鴻之債權人，業經認定如前，王俊傑辯稱王錫鴻除系爭土地外，尚有車輛1部可供執行，原告應說明王錫鴻有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清償之情形，始得代位王錫鴻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然查：王錫鴻名下財產除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外，固尚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輛，然該車輛之出廠年份為1988年，車齡已達35年，且已查無此車輛之車籍登記資料，此有王錫鴻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汽車車籍查詢可參（本院卷第85、87頁），衡情此類車齡老舊、車籍消失之車輛縱未滅失，亦幾無殘值可言。又原告曾聲請強制執行王錫鴻於訴外人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保全公司）之薪資債權，然因東森保全公司聲明異議稱王錫鴻已非其員工，致原告未能獲償等情，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3月29日桃院增字第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654號執行命令、王錫鴻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東森保全公司聲明異議狀、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112年4月7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654號通知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9至9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訛。綜上，足認王錫鴻確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清償其債務之情形。又現可查得王錫鴻名下現具換價價值之財產，僅

其繼承自王天石而取得之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然此公同共有權利於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前，無法作為執行標的；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公同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王錫鴻本得依法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執行而受償，是原告如未代位行使王錫鴻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則依上開說明，原告為保全其對王錫鴻之債權能獲得清償，依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錫鴻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於法有據。

㈡次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公同共有之遺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亦有明文。查錢建榮等3人尚未就王怡今所遺之系爭土地公同共有1分之1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已如前述，惟如渠等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即不得處分其物權，故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錢建榮等3人先就王怡今所遺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再分割之，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應予准許。

㈢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承上可知，王天石之繼承人為王戴金鳳、王久良、王獻忠、王國懿、王錫鴻、王俊傑，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王戴金鳳於99年4月21日死亡後，所遺系爭土地應繼分比例6分之1由其子女即王久良、王獻忠、王國懿、王錫鴻、王俊傑公同共有；王久良於111年2月19日死亡後，所遺系爭土地自王天石處繼承取得之應繼分比例6分之1，與自王戴金鳳處繼承取得之應繼分比例6分之1，由王林彩雪等4人公同共有；王怡今於112年7月26日死亡後，所遺自王久良處繼承取得之上述應繼分比例，則由錢建榮等3人公同共有。因本件原告僅代位王錫鴻行使對王天石遺產之分割請求權，而未代位王錫鴻行使對王戴金鳳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本院卷第366頁），是本件王錫鴻與被告就系爭土地因繼承而取得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本院判決比例」欄所示，而非如「原告主張比例」欄所示。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王錫鴻與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對被告並無不利，此分割方法應屬可採。從而，系爭土地按如附表「本院判決比

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屬妥適。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王錫鴻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請求錢建榮等3人就王怡今所遺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將系爭土地按附表「本院判決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末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人及被告分割共有物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是原告代位王錫鴻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王錫鴻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陳永佳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繼承人應分配之比例

編號	姓名	原告主張比例	本院判決比例
1	王獻忠	5分之1	6分之1
2	王國懿	5分之1	6分之1
3	王錫鴻（被代位人）	5分之1	6分之1
4	王俊傑	5分之1	6分之1
5	（王戴金鳳之繼承人） 王獻忠、王國懿、王錫鴻（被代位人）、王俊傑、王林彩雪、王怡文、王怡心、錢語希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錢語謙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錢建榮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		公同共有6分之1
6	（王久良之繼承人） 王林彩雪、王怡文、王怡心、錢語希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錢語謙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錢建榮即王怡今之承受訴訟人	公同共有5分之1	公同共有6分之1